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会议审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认可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结论。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